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拉萨海鼎缘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拉萨海鼎缘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鼎缘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为海鼎缘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的 5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按出资比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拟担保事项外，公司没有为其提供任何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障冶炼生产原料需求，公司拟为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业公司”）下属全资公司海鼎缘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的 5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海鼎缘公司位于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主要经销锌精矿、铅锑精矿、铜精矿等有色金属精矿产品。2021 年海鼎缘公司计划向当地矿山企业采购原料并供应给公司。为此，海鼎缘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0 万元贷款。根据西藏地区金融机构相关要求，海鼎缘公司的贷款需由下游冶炼企业提供相应的担保，为此需要公司提供相关担保。为保障公司利益，新业公司同意提供反担保。目前公司与海鼎缘公司及新业公司尚未就担保事宜签署相关协议。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2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拉萨海鼎缘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同意公司为海鼎缘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的5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关联董事王普公、王檣忠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08号）和《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09号）。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拉萨海鼎缘物资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三）注册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路君泰国际 F 栋 8 层 01.02.03.04 号

（四）法定代表人：邓延光

（五）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六）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17 日

（七）经营范围：镍、铜、钴、稀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水电暖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日用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矿产品、机械设备工程起重机械设备、矿山冶炼机械成套设备、煤炭、焦炭、有色及黑色金属、选矿药剂、石灰的销售；建辅建材的零售；货物进出口业务。

（八）股东及出资情况：新业公司出资比例 100%。

（九）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鼎缘公司总资产为 36,459.68 万元，净资产为 11,496.5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7,087.21 万元，净利润为 1,296.97 万元。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新业公司是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公司。目前，持有白银有色 15.29%的股份，为公司大股东。

新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檣忠同志兼任公司董事。

新业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31.06 亿元，净资产 45.74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2.31 亿元，利润总额 8430.98 万元。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为拉萨海鼎缘物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进一步获得铜精矿、锌精矿等冶炼生产原料，同时新业公司能够提供信用反担保，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并且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向海鼎缘公司提供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人民币 50,000 万元贷款的担保，新业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余额为 264,064.64 万元（或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8.77%，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9,274.6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7.72%，公司对参股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4,79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05%。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